

#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中意-济南历城控股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中意-济南历城控股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2023年4月19日，公司与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意资产”）签署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并于2023年4月20日认购中意资产发行管理的中意-济南历城控股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该投资计划”）2500万元。该投资计划由公司关联方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债增”）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交易投资金额暨关联交易金额为2500万元。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意-济南历城控股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募集说明书》，该投资计划由中意资产发行管理、由关联方中债增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投资计划项下的投资资金投向为1：山东产研纳米电子产业基地；2：济南人工智能科技谷（北区）项目。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6.50%股权, 同时持有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50%股权,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有我司80%股权。

## (二) 关联方情况

### 关联方: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徐忠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6号楼8层801、9层901、10层1001
注册资本 (万元)	600000	成立时间	2009-09-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95027137L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企业信用增进服务; 信用增进的评审、培训、策划、咨询、技术推广; 信用产品的创设和交易; 资产投资; 资产受托管理; 投资策划、投资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人员技术培训; 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符合银保监会关联交易相应比例要求。中意资产购买份额占产品发行比例为5%。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2500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 定价政策

公司认购中意资产发行的债权投资计划的交易定价, 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二) 定价依据

上述交易的定价重点依据市场发行的类似产品销售价格，同时参照了中意资产向非关联方销售相同产品或类似产品的市场价格。

##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一）生效时间

2023-04-19

### （二）交易价格

按投资计划受托合同约定的原则定价。

### （三）交易结算方式

根据投资计划受托合同约定向中意资产支付管理费。

###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投资计划受托合同于2023年4月19日签署后生效。

投资计划受托合同于2023年4月19日生效，发生合同约定终止的事项时终止，投资计划的投资期限为投资资金划拨日（即2023年04月20日）起3年。

### （五）其他信息

无。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于2023年4月14日经中意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该笔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发起设立“中意-济南历城控股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融资主体在投资计划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2023年2月22日向我司出具《信用增进函》。该笔重大关联交易已通过我公司董事会审批，并已按监管规定及时上报、披露。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4月27日